

【學生獎勵計劃】

項目	獎項名稱	資格
1.	九龍塘宣道會獎學金	全級第一名，以年終成績計算
2.	鞍盛堂獎學金	全級聖經科學業及品行有傑出表現者
3.	陳元喜獎學金	全級中文科最高成績者，以年終成績計算
4.	陳朱素華獎學金	全級數學科最高成績者，以年終成績計算
5.	陳伯勇獎學金	全級英文科最高成績者，以年終成績計算
6.	陳李詠貞獎學金	全級第二名，以年終成績計算
7.	黃達道獎學金	在體育或藝術有傑出表現者
8.	校董獎學金	在服務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9.	李錦良獎學金	全級閱讀獎
10.	家長教師會獎學金	全班最顯著進步者
11.	品學兼優獎	操行達 A-或以上 一至三年級年終成績達 90 分或以上 四至六年級年終成績達 86 分或以上
12.	進步獎	成績有顯著進步者
13.	學科比賽獎	在各學科比賽中，全級成績前三名
14.	校長獎狀	獎勵每學段交齊功課者
15.	品格之星	嘉許品行有傑出表現者
16.	狀元榜	每學段全級第一至第三名
17.	成績龍虎榜	獎勵每次考試各級各科最高分者
18.	好學生獎勵計劃	1.各科測驗、考試及默書成績滿分或達老師所定的標準者 2.各科習作及活動表現達老師所定的標準者 3.各方面學習表現良好或有顯著進步者 4.依計劃指定準則：可獲印章、貼紙、獎狀
19.	優點	1.凡於一學段內交齊功課的學生可獲得功課優點 2.凡參加校隊，表現良好並經負責老師推薦的學生可獲活動優點 3.凡服務全體同學，表現良好並經負責老師推薦的學生可獲服務優點 4 同類別的比賽活動中，獲得多項比賽獎項，可能只獲批核優點、小或大功最多 5 個。(批核準則以該項比賽的性質/類型/規模等而決定)
20.	大功及小功	1.對外比賽獲名次者可獲小功或大功 2.凡學生行為有極良好表現，服務盡責或為學校增光者，經老師推薦，可獲小功或大功。 (由校方作最後決定)